

---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中兴

## ZTE CORPORATION

### 中 興 通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09年5月11日召開了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 (一)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 (二)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 (755) 26770282

#####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五) 出席對象

- 1、 截止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因2009年5月28日和2009年5月29日為中國公眾假日，該登記日的在冊內資股股東與2009年5月29日在冊內資股股東相同)；
- 2、 截止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4、 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 (六)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09年5月30日(星期六)起至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參加本次會議，須於2009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公司關於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及喬文駿先生任期將於2009年7月21日屆滿六年並擬屆時離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曲曉輝女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0年3月29日)。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信息請見附件一。

此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方式對每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逐項表決。

---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

本公司將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 2、 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股權質押擔保的議案。

公司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塔中移動」)51%股份為塔中移動期限為9年的7,060萬美元銀行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擔保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簽署生效日至塔中移動在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債務清償之日止。

具體情況詳見與附件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告》。

### 三、 本 次 會 議 的 出 席 登 記 方 法

#### (一) 出 席 登 記 方 式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3、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 (二) 出 席 登 記 時 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09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法定假期除外)。

#### (三) 登 記 地 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 (四) 受 託 行 使 表 決 權 人 需 登 記 和 表 決 時 提 交 文 件 的 要 求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知

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四、其他事項

(一) 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二) 會議聯繫人：張琴

(三) 會議聯繫電話：+86 (755) 26770282

(四) 會議聯繫傳真：+86 (755) 26770286

###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 一、簡歷

**曲曉輝**，女，54歲，中國第一位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項目論證發起人，現任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學教授。曲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自1989年8月以來，一直在廈門大學會計系從事教學和學術研究工作。曲曉輝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乃蔚**，男，51歲，自2001年至今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級律師，法學教授。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澳門科大研究生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曾在上海交通大學歷任法律系主任、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等職。陳乃蔚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魏焯**，男，43歲，自2007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副院長，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實踐家商業模式研究中心主任。魏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曾在新疆工學院、新疆大學工作，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為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大學深圳商學院院長助理。魏先生現兼任深圳市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魏焯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均不存在關聯關係，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二、任期及薪酬

若各獨立董事候選人當選後，任期自2009年7月22日至2010年3月29日。在任期內將以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的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 三、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本通知日期，各獨立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分）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的第XV部分的第7和第8部分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344及345節的規定被當作或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四、其他關係及利益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各獨立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關係。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各候選獨立董事的其他事宜（尤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之資料）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中興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一、擔保情況概述

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塔中移動」)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簽訂了購買用於在塔吉克斯坦建設CDMA 800M全國網的電信設備、相關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合同(以下簡稱「CDMA全國網項目」)，本公司為塔中移動提供設備及工程服務。塔中移動為順利完成CDMA全國網項目，已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7,060萬美元的《貸款協議》，貸款期限為9年，塔中移動已出具保證函，保證此貸款將專用於CDMA全國網項目，支付其向中興通訊購置的設備及服務款，授權貸款銀行直接將款項劃至中興通訊指定的賬戶。

中興通訊將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動51%股份為上述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

中興通訊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1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上述擔保事項，因塔中移動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

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保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 (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 CJSC TK Mobile)
-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
- 3、公司註冊地址：塔吉克斯坦
- 4、法定代表人：丁明峰
- 5、註冊資本：400萬美元
- 6、經營範圍：建設電話網、提供電信服務、生產通訊設備等。
- 7、股東結構

塔中移動是由中興通訊和塔吉克通訊服務公司(以下簡稱「CCK」)共同投資，於2003年12月在塔吉克斯坦設立的電信運營公司，註冊資本400萬美元，其中中興通訊持有51%的股份，CCK持有49%的股份。塔中移動為中興通訊的控股子公司。

### 8、經營及財務狀況：

塔中移動2008年實現營業收入1,583萬美元，利潤總額-40萬美元，淨利潤-56萬美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塔中移動總資產為5,574萬美元，總負債為5,247萬美元，淨資產為327萬美元，資產負債率為94%；2009年一季度塔中移動實現營業收入312萬美元，利潤總額-628萬美元，淨利潤-638萬美元。截至2009年3月31日，塔中移動總資產5,279萬美元，總負債為5,434萬美元，淨資產為-155萬美元，資產負債率為103%。

## 三、《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持有的塔中移動51%股份為塔中移動的7,060萬美元銀行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

- 1、擔保人：中興通訊
- 2、被擔保人：塔中移動



- 3、擔保債權金額：擔保金額等同於塔中移動作為借款人在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債務金額，擔保金額不超過《貸款協議》總額7,060萬美元。
- 4、擔保期限：自《股權質押協議》生效之日始，至塔中移動在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債務清償之日止。
- 5、擔保類型：股權質押

####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有利於塔中移動順利執行CDMA全國網項目，有利於加快塔中移動的網絡建設、提升塔中移動的綜合競爭實力、促進塔中移動主業的持續穩定發展，進而提高其經營效率和盈利狀況，改善其財務狀況，也將為作為控股股東的中興通訊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上述擔保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塔中移動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塔中移動經營情況正常，有能力履行其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同時，塔中移動另一股東CCK已承諾將以其持有的塔中移動49%股份為塔中移動的上述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上述擔保公平、對等。

基於上述擔保，塔中移動將以相關設備設置第二優先權抵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動提供的上述擔保事項，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31,646.27萬元人民幣（其中3,286.22萬美元，已按2009年3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匯率：1美元兌換6.8359元人民幣折算），佔本公司2009年3月31日淨資產的2.07%。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 股權質押擔保協議
- 2、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會議決議
- 3、 塔中移動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 4、 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09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